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文件批示

收编号	654	日期	2020年3月6日		
来文单位	市治欠办	文号	7	紧急程度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拟办意见	<p>拟请公路科会办协同阅办，请催局内阅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邵新武 3.6</p>				
领导批示	<p>请公路科会办协同阅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邵新武 3.6</p>				
办理意见	<p>请公路科结合各项目开复工情况，及时组织开展宣贯工作，并将情况报送市治欠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因志学 3.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请谭辉按局批示和文件精神指导公路建设领域相关工作并批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郝志学 3.10</p>				

的新阶段。《条例》的制定颁布标志着我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全面走上法治化轨道,是各项工资保障制度的集成、定型和法治化,为实现根治欠薪目标提供了制度支撑和法体保障,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为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贯彻到位,按照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治欠办发[2020]1号)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从2020年2月至4月底,在全市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20年4月28日17时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方案

为深入宣传贯彻落实《条例》，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我市经济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保民生、保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和重要政治任务，带着对农民工的深厚感情，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切实把功夫下在平时，全力以赴抓好落实。

(二) 工作目标。落实政府负责、行业监管、行政执法、企业支付、工青妇残监督“五项责任”，落实政府项目、国企项目、市政项目、重点行业项目、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工资支付“五个规范”，开展查项目，查隐患，查案件“三查”工作，实现清查、清偿、清零“三清”目标。开展失信曝光、联合惩戒和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曝惩打”行动，加快推进根治欠薪信息化建设，提升治理

能力和治理质量。

(三)宣传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宣传,谁执法谁宣传”的原则,把《条例》宣传到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企业及各类劳动用工企业,深入到各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社区、工地、村委会。

(四)宣传重点。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等行业为重点,突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和易受出口贸易摩擦影响的加工制造业企业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的其他企业。

(五)宣传内容。确保将《条例》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权利和义务、指导思想、工作要求,支付规范、政府部门责任、其他机关责任、案件投诉受理等方面规定的亮点宣传到各旗县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级行政执法人员,用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劳资人员,确保将《条例》的监控预警、日常监督、查询权力、治安处理(突发事件、讨薪名义讨要工程款)、强制措施、行业监管、资金监管、法律援助、法律宣传、诚信评价、失信惩戒、政府信用、举证责任、工会监督、法律责任等具体措施宣传到各旗县区、各部门主要领导和相关负责人以及各类用工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知晓、会操作应用。确保广大外出、外来务工人员知晓如何入工、如何维权。

二、主要措施

(一)集中宣传和培训阶段(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

1.集中宣传。一是策划启动仪式。与新闻媒体联系,启动对《条例》颁布后的宣传工作。二是拟定宣传方案。与新闻媒体协调沟通,制定具体的方案(统一印发的宣传提纲)重点宣传《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体系建设目标等亮点等。三是做好媒体专访。组织有关部门领导接受报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专访,宣传《条例》的重大意义和积极作用。四是开通宣传专栏。在各旗县区政府、各部门门户网站开设《条例》宣传专栏,并与自治区的宣传专栏进行链接,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条例》活动情况及时上报,在自治区重要刊物上登载。五是编发宣传用品。设计编印针对不同人群的《条例》宣传册、宣传画等系列宣传品,免费向群众发放;制作《条例》宣传专题展板、条幅开展集中宣传;在公共服务机构、社区、工地等公共场所张贴、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指导各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社区、工地、村委会等开设《条例》宣传栏(或橱窗)等。六是现场集中宣传。疫情解除后,确定一个宣传日,全市各旗县区统一行动,开展大规模的集中统一宣传。七是灵活运用宣传方式。各旗县区、开发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广泛宣传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普及《条例》知识。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集中宣传活

动,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

2. 开展培训。各旗县区、开发区、各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认真组织《条例》培训,全面准确把握和理解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和制度内容。一是要抓好骨干队伍建设,加强人社、住建、城管、公安等部门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学懂、弄通,准确把握《条例》法律条款,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二是要抓好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人事管理、劳资人员培训,确保企业管理人员准确把握《条例》精髓,在贯彻执行中无偏差、不走样;三是要抓好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人员培训,提升这些部门人员切实履行法律监督的能力。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条例》配套政策的完善和清理工作(2020年3月1日至3月31日)

各旗县区、开发区、各部门要根据《条例》确立的基本制度以及确定的原则,抓紧清理现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政策法规,与《条例》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要在法律生效实施前予以修订或废止。在清理的基础上,制定与《条例》相关的配套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形成以《条例》为基础、以

相关配套政策规范性文件为支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规政策体系,维护法制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条例》实施前工作(2020年4月1日至4月30日)

1.开展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有企业工程项目工资支付规范。对在建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坚决纠正企业垫资施工、不按进度拨付资金等问题。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加大对中小企业账款清偿,优先兑现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实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有企业工程项目的欠薪案件清零。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国资委

2.开展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工资支付规范。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落实总包直发制度,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系统管理。实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实现本行业的欠薪案件清零。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

住建局

3. 开展重点行业工程项目工资支付规范。落实总包直发制度,重点对本行业审批各案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和欠薪问题的处理,实现本行业的欠薪案件清零。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社、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牧、文化旅游、卫健、国资、市场监管、广播电视、发改、林业草原

4. 开展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等行业工资支付规范。加大治理整顿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等行业劳动用工行为,加大工资支付行为检查力度,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非法用工行为和拖欠工资行为。实现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快等行欠薪案件清零。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 落实数据共享制度。依托自治区“新华信用·信易工”项目,建设一套覆盖全市、全行业的信息化监管平台,打造监管部门与用人单位、银行、劳动者四位一体,数据、业务充分整合的监管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与根治欠薪配套的市场主体动态信用管理体制、行政主体动态评估考核、金融机构服务管理。建立健全信访、公安、人社和行业主管等部门受理掌握的欠薪举报投诉、信访案件线索信息归集、共享。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信访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

6. 落实失信惩戒制度。严格欠薪案件公布、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及时纳入“黑名单”管理，做到“应纳尽纳”，实施联合惩戒，使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对违法欠薪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政府部门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切实做到失信必曝、曝必严惩。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落实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制度，落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移送、会商、分级督办等制度，密切人社、公安、法院、检察院和各部门受理，移送、查办工作，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要全部移送，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做到违法犯罪坚决打击。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社局、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8. 落实畅通维权渠道制度。畅通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安移送、司法援助、法院申诉、民政救助等渠道，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利用各类媒体流动公布并全时畅通人社

“12333”、司法“12348”、公安“110”报警及行业主管的举报投诉热线电话,畅通欠薪问题举报投诉渠道。各级信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利用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系统全时受理举报投诉,做到有案必接、有案必查、查必快清、执法必严。建立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快速调处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案件。各级公安部门对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要加大侦办力度,做到依法快查、快审、快诉。各级司法部门要积极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做到有问必答、有求必应、有诉必申。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始终牢记总书记两次视察内蒙古和在全国“两会”内蒙古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始终牢记党中央、国务院对根治欠薪的批示要求,始终牢记党中央、国务院对内蒙古欠债欠薪的批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贯彻落实《条例》和根治欠薪作为保民生的政治任务,全力落实政府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切实把《条例》宣传落地工作做实做细。

(二)强化部门协同。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条例》宣传和根治欠薪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为农民工提供高效的维权服务;公安机关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侦办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批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强化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等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清除欠薪隐患;其他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参考标语

1. 热烈庆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于2020年5月1日正式实施
2. 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标志着我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全面走上法治化轨道
3. 落实政府负责、行业监管、行政执法、企业支付、工青妇残监督“五个”责任
4. 畅通求职渠道,严查非法职业中介,打击非法用工
5. 严惩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治理“黑心包工头”
6. 严惩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行为
7. 坚决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关心关爱农牧民工
8. 落实应急周转金、工资保证金、总包直发、劳动合同和实名制、银行按月足额代发、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维权公示、企业诚信评价、企业失信公布、联合惩戒制度
9. 企业守法诚信,依法依规足额支付农牧民工工资
10. 有诉必接、接必速查、查必快清、失信必曝、曝必惩戒
11. 行业监督管理,违规必问责
12. 让农牧民工告别“忧酬烦薪”是企业的良心,也是法律责任
13. 依法惩治恶意欠薪,切实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

14. 工资要以货币形式发放，用实物、有价证券等抵顶
工资行为违法

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采用多种形式,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宣传。	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年4月底前
2	组织有关部门执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对《条例》进行培训。	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年4月底前
3	对《条例》配套政策进行完善和清理。	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年3月底前
4	开展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有企业工程项目工资支付规范,实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有企业工程项目的欠薪案件清零。	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 <u>交通局</u> 、水务局、国资委。	2020年4月底前
5	开展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工资支付规范,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实现本行业的欠薪案件清零。	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2020年4月底前
6	开展重点行业工程项目工资支付规范,实现本行业欠薪案件清零。	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社、 <u>交通运输</u> 、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牧、文化旅游、卫健、国资、市场监管、广播电视、发改、林业草原。	2020年4月底前
7	开展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等行业工资支付规范,实现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快等行欠薪案件清零。	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0年4月底前
8	落实数据共享制度,实现信访、公安、人社和行业主管等部门受理掌握的欠薪举报投诉、信访案件线索信息归集、共享。	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信访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	2020年4月底前
9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做到失信必曝、曝必严惩。	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年4月底前
10	落实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制度,对违法犯罪坚决打击。	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社局、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2020年4月底前
11	落实畅通维权渠道制度,畅通人社“12333”、司法“12348”、公安“110”报警及行业主管的举报投诉热线电话,畅通欠薪问题举报投诉渠道。	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年4月底前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方案

为深入宣传贯彻落实《条例》，确保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保民生、保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和重要政治任务，带着对农民工的深厚感情，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切实把功夫下在平时，全力以赴抓好落实。

(二)工作目标。由各旗县区交通运输局、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开展项目自查工作，全面提升农民工管理水平，确保不发生欠薪案件。

(三)宣传原则。按照“属地管理、项目负责”的原则，把《条例》宣传到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劳动用工单位。

(四)宣传内容。确保将《条例》的立法宗旨、通用范围权利和义务、指导思想、工作要求，支付规范、责任划分、案件投诉受理等方面规定的亮点宣传到各项目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用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劳资人员，确保将《条例》的监控预警、日常监督、查询权力、治安处理(突发事件、讨薪名义讨

要工程款)、强制措施、行业监管、资金监管、法律援助、法律宣传、减信评价、失信惩戒、政府信用、举证责任、工会监督、法律责任等具体措施宣传到各施工企业相关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知晓、会操作应用。确保广大外出、外来务工人员知晓如何入工、如何维权。

二、主要措施

1、开通宣传专栏。各旗县区交通运输局在门户网站开设《条例》宣传专栏。

2、编发宣传用品。设计编印针对不同人群的《条例》宣传册宣传画等系列宣传品，免费向群众发放；制作《条例》宣传专题展板、条幅开展集中宣传；在工地等公共场所张贴、悬挂宣传标语、横幅。

3、灵活运用宣传方式。各旗县区交通运输局、各项目建管办要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广泛宣传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普及《条例》知识。要结合本地、本项目实际，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

4、开展培训。各旗县区交通运输局、各建管办要制定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公路工程建设中的施工用人企业对《条例》培训，全面准确把握和理解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和制度内容。一是要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管理人员学懂、弄通，准确把

握《条例》法律条款;二是要抓好施工企业负责人、人事管理、劳资人员培训,确保企业管理人员准确把握《条例》精髓,在贯彻执行中无偏差、不走样。

三、工作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始终牢记总书记两次视察内蒙古和在全国“两会”内蒙古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始终牢记党中央、国务院对根治欠薪的批示要求,始终牢记党中央、国务院对内蒙古欠债欠薪的批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贯彻落实《条例》和根治欠薪作为保民生的政治任务,全力落实政府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切实把《条例》宣传落地工作做实做细。

